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128號

原　　告　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丁欽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欽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70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2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